

《重庆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D04-3/01地块修改方案公示

修编目的：为了满足璧山区“迎峰度夏电力保供”的社会民生要求，减小璧山区用电高峰期拉闸限电风险，保障璧山供电公司高峰供电负荷，拟引进狮子40MW/8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项目建成后承担璧山区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项目拟选址位于D04-2/01地块110Kv狮子变电站旁，为保障项目落地，应璧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重庆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中D04-3/01地块进行规划修改。

编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3、《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4、《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03.01）；5、《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修订）；6、《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YGZB 05-2021）；7、《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璧山府发〔2016〕21号）；8、《重庆市璧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在编）；9、《重庆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10、《重庆市璧山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11、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编制单位：重庆致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范围：本规划位于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中部，东至东林大道，北临聚金大道，南靠钨山路，修改范围面积3.41公顷。

修编内容：将D04-3/01地块拆分为D04-3/02、D04-5/02两个地块。D04-3/02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G2），用地面积2.82公顷；D04-5/02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0.59公顷，建筑系数≥40%。（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申请单位：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示单位：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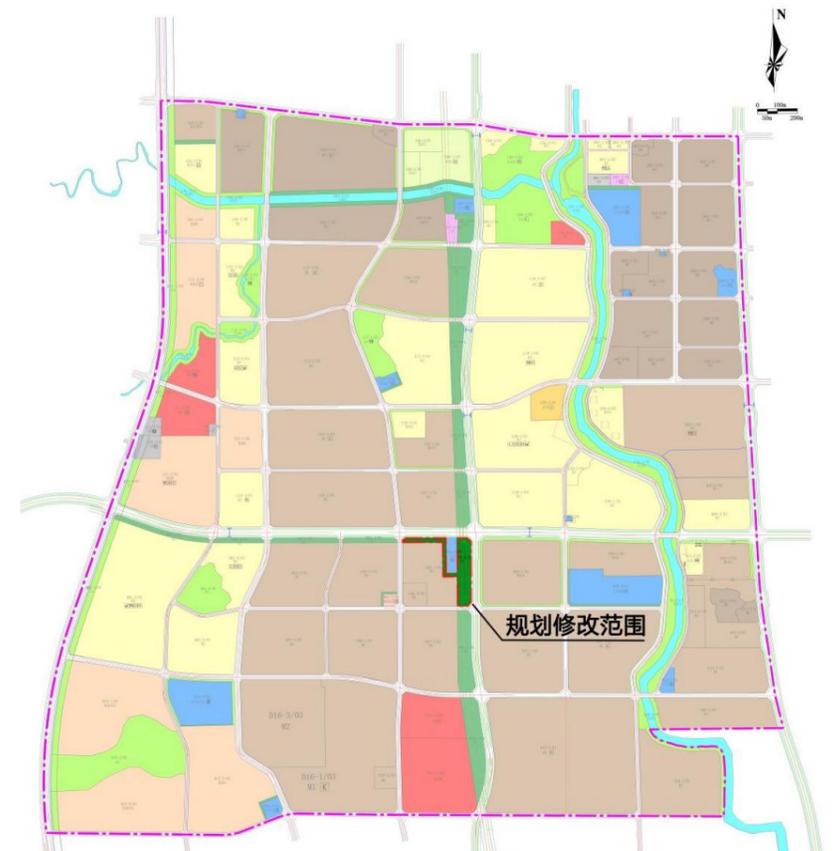
公示地点：修改地块现场、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和网站（<http://www.bishan.gov.cn>）

公示时间：2024年7月9日-2024年8月8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2、若您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5日），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来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通信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铁山路1号附3号 邮编：402760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41421536

区位图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

修改前地块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兼容性质	地块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备注
D04-3/01	G2	-	3.41	-	-	-	-	-	

修改后地块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兼容性质	地块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备注
D04-3/02	G2	-	2.82	-	-	-	-	-	
D04-5/02	M1	-	0.59	-	≥40	-	-	-	